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重補字第2272號

03 原 告 陳美玲

04 訴訟代理人 李挺維

05 原告與被告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揚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回
06 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07 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09 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2 法 官 許姿萍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16 書記官 許朝榮